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以该新设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临2020—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39.79亿元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牟晨晖、于卫东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206674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4)。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以该新设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出资39.79亿元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206674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以该新设公司为实施运营主体,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并拟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合作,拟由浙江天猫承租数据中心机柜资源,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正式协议的签署为准。

●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投资39.79亿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虽已投资涉足IDC产业,但在数字经济领域方面的管理、人才、经营等方面经验不足,对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与浙江天猫仅签署了《关于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资源锁定的合作备忘录》,尚未签署机柜租赁正式协议,后续项目建成后,正式协议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浙江天猫签署的备忘录约定公司负责项目的土建、机电设备等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浙江天猫拟将承租一期项目数据中心,租金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杭钢股份须根据约定的交付时间里程碑推动项目建设,每逾期一日将向浙江天猫支付数据中心日租金双倍金额的违约金并补偿损失。项目建设的最终里程碑为数据中心的交付使用,按照约定,公司将在2021年底交付一期项目的第一栋数据中心。如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发生建设里程碑交付延期,存在一定的经济损失风险。

4、项目开工日期尚未确定,且建设期历时较长,不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后期随着项目的交付使用对业绩的影响才能逐渐显现。

一、对外投资及项目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4月,公司与浙江天猫在杭州市签订了关于共建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杭州区域内选址,建设数据中心项目(详见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以该新设公司为实施运营主体,公司投资39.79亿元,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并拟与浙江天猫合作,拟由浙江天猫承租数据中心机柜资源。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经营范围:提供包括云计算和数据采集、存储、容备、分析和应用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销售和系统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100%。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人员均由公司委派。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作为实施运营主体,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并拟与浙江天猫合作,拟由浙江天猫承租数据中心机柜资源,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正式协议的签署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项目内容:采用浙江天猫提供的设计、建设、运营标准体系,建设两个高标准绿色数据中心。本项目分两批建设,一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199,510.71万元。二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 198,342.98 万元。

3.投资规模及合作模式:杭钢股份投资39.79亿元。杭钢股份负责项目的立项、项目土地使用权限取得,完成能评审批、外市电引入,负责支付报批报建、电力引入及用户站、勘察、设计、监理的费用,负责支付项目园区、机房土建建设的费用(土建建设范围以该项目土建总包合同范围为准);作为建设项目管理方及机电设备(含安装工程)投资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定制化数据中心的建设标准、施工图、数据中心土建、装饰、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等技术规格书及品牌限定、数据中心验收交付要求、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保障要求等完成机房的建设、测试、验收、运营。根据公司与浙江天猫签署的《关于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资源锁定的合作备忘录》,浙江天猫拟将向杭钢股份承租上述一期项目机柜资源,支付机柜服务费。

4.项目收益: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一期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33%;二期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42%。

5.项目建设期: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先行投资建设一期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二期项目进度及合作安排以后续双方约定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顺应国家“新基建”发展规划,项目落成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项目尚未建成交付使用,不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前期虽已投资涉足IDC产业,但在数字经济领域方面的管理、人才、经营等方面经验不足,对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与浙江天猫仅签署了《关于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资源锁定的合作备忘录》,尚未签署机柜租赁正式协议,后续项目建成后,正式协议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浙江天猫签署的备忘录约定公司负责项目的土建、机电设备等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浙江天猫拟将承租一期项目数据中心,租金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杭钢股份须根据约定的交付时间里程碑推动项目建设,每逾期一日将向浙江天猫支付数据中心日租金双倍金额的违约金并补偿损失。项目建设的最终里程碑为数据中心的交付使用,按照约定,公司将在2021年底交付一期项目的第一栋数据中心。如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发生建设里程碑交付延期,存在一定的经济损失风险。

4、项目开工日期尚未确定,且建设期历时较长,不会在2020年交付使用,故不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租赁206674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土地分为南北两宗地块,其中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321号 ,用地面积:115602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283号,用地面积:91072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两宗租赁用地租赁期限各自从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20年。双方约定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公司用地,公司要求延长租赁期限,杭钢集团无条件同意延长租期。

●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落实项目的合规用地,公司与杭钢集团于2020年6月29日在杭州市拱墅区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206674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土地分为南北两宗地块,其中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321号 ,用地面积:115602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283号,用地面积:91072 平方米 ,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两宗租赁用地租赁期限各自从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20年。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8,860,893.30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零捌佰玖拾叁元叁角整);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6,980,668.80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零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整),均按年支付,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租金,首年租赁费由该租赁用地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土地租金每5年递增5%。

杭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杭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 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钢集团截至2019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09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钢集团的总资产为69,882,103,789.57元、所有者权益为34,408,401,566.78;杭钢集团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944,557,312.52元、净利润1,584,668,284.52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其通过划拨取得的土地,该土地总面积为206674平方米,分为南北两宗地块。

2、权属状况说明

杭钢集团合法持有公司拟租用的土地,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使用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为本公司和杭钢集团。

(二)交易标的

杭钢集团将其划拨取得的土地出租给公司,该土地总面积为206674平方米,分为南北两宗地块,用以公司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两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321号,用地面积:115602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283号,用地面积:91072 平方米 ,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

(三)租赁期限

公司和杭钢集团约定,两宗租赁用地租赁期限各自从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20年。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公司用地,公司要求延长租赁期限,杭钢集团无条件同意延长租期。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8,860,893.30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零捌佰玖拾叁元叁角整);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6,980,668.80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零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整),均按年支付,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租金,首年租赁费由该租赁用地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土地租金每5年递增5%。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上述土地系用于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是正常的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该宗土地符合相关项目要求,便于配套生产设施布置,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牟晨晖、于卫东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同意将《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杭钢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因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杭钢集团租赁土地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杭钢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协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杭钢集团租赁土地的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 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5、《土地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7日

至2020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次会议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6	杭钢股份	2020/7/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证明文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4、联系传真:0571—88132919

5、邮政编码:310008

6、联系人:吴继华 葛娜杰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3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 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目前桂圳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天之泰项目及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及停车位等物业资产。

公司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桂圳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住宅)和投资性房地产,总建筑面积合计9,188.51平方米。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21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挂牌价格为5,992.30万元,如首次挂牌未成交,则实施第二次挂牌,第二次挂牌价格为首次挂牌价格的90%(5,393.0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公开挂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桂圳公司调整其部分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进行公开挂牌,挂牌转让价格调整为4,853.763万元,即第二次挂牌价格(5,393.07万元)的90%,首次挂牌价格(5,992.30万元)的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公开挂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桂圳公司自2019年7月23日起, 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将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25日、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公开挂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 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桂圳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已经桂林市国资委批准。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在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意向受让方1名,该意向受让方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同日,总公司与桂圳公司签订《交易合同》,交易总金额48,537,630元,并已按《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首付款14,561,289元(交易总金额的30%)。

由于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条“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 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豁免申请》,申请豁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住所: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 5 号楼 1-3 层)

3、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4、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5、注册资本:15,1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282662992 5

7、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

8、出资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历史沿革: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根据 1994 年 3 月 28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批复》(市政复[1994]42 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直属桂林市人民政府管理。1994年4月9 日公司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桂林市旅游发展总公司”,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2000 年 4月 25 日,更名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2017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5,100 万元。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总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总公司的功能定位是旅游投资管理基础平台及本公司发展的孵化平台。

总公司是广西地区内实力较强的国有旅游集团企业, 多次被评为 “广西100强企业”、“广西企业50强”。总公司业务涉及车船客运、旅行社、酒店、园林、景区开发等领域,下属子公司涵盖交通、旅游、城建、园林等行业,为广西旅游行业的龙头企业。

11、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公司持有本公司66,120,4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总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12、主要财务数据

经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19年 12 月 31 日,总公司总资产466,429.38万元,净资产236,766.2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8,873.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93万元。

13、关联关系说明

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4、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桂圳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住宅)和投资性房地产,总建筑面积合计9,188.51平方米。其中,库存商品包括桂圳·城市领地7套住宅和157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收益权,建筑面积合计6,795.87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为桂圳·城市领地2,392.64平方米商铺(7套)。

(二)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除库存商品中157个地下车位因属于人防工程不能办理权属证书外,其余资产均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桂圳公司于2020年5月1日与桂林家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停车位租赁合同》,桂圳公司将标的资产库存商品中157个地下停车位租赁给桂林家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合同约定桂圳公司可以将《停车位租赁合同》中桂圳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资产受让方。

标的资产不涉及抵押、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妨碍本次挂牌转让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桂圳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包括库存商品(住宅)、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9)第212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桂圳公司库存商品(住宅)及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5,992.30万元。评估值比账面资产原值增值3,645.87万元,增值率155.38%。

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库存商品	1,860.44	2,615.51	755.07	40.59%
投资性房地产	485.99	3,376.79	2,890.80	594.83%
资产总计	2,346.43	5,992.30	3,645.87	155.38%

2、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本次评估得出评估结论的过程详见京信评报字(2019)第212号《资产评估说明》。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转让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方(受让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三)转让价格

1.经依法进场公开挂牌交易,乙方成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成交的转让价款为48,537,630元。

2.本次资产转让及办理资产移交和权证变更登记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未包含在上述转让价款之内。如相关税、费无明文规定的,则由双方协商承担;协商不成的,应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转让价款分期交付:

1.首付款人民币14,561,289元(占转让价款的30%)。乙方在报名竞拍时支付的4,853,763元保证金转为首付款的一部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剩下的首付款9,707,526元缴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2.余款人民币33,976,341元(占转让价款的70%)。乙方应在一年内缴入甲方指定账户,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即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月计息)向甲方计付利息,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收到双方提交的标的交割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首付款扣除甲方应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支付的服务费后的余款结转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交割方式和期限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支付首付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资产及现存相关的产权证明、技术文件、档案资料移交给乙方。

2.资产的移交、过户、权证变更等手续,在乙方支付首付款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实施。

3.双方均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办理资产的移交、过户、权证变更、资料移交等手续。

4.由于转让标的中的车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办理产权证,因此,甲方不需要为乙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如以后车位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当尽力配合办理。

5.车位的权利义务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移交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实际取得并享有车位的使用收益权(但在本合同中已列明的租赁限制除外),并依法承担车位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6.除车位之外的转让标的中的其他资产,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移交之日。自交割日起,与该项资产有关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其中:交割日之前的物业管理、水电、卫生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自交割日起的物业管理、水电、卫生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署(指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桂圳公司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目的,是为了清理本公司涉房资产或业务,以便于之后的资本运作。

经测算,桂圳公司本次以公开挂